

# 辽宁法治报

## 送达判决书

赵旺(210122199312175111):本院受理原告沈阳绿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辽0102民初1793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1份,上诉于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01月14日/辽宁法治报07版  
(本公告从“辽宁法治报法院公告网”下载, 下载时间: 2022年01月27日)

